

國立清華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文件編號： PIMS-1-01

版 次： 1.2

文件等級： 一般

文件制訂日期：104 年 01 月 29 日

文件修訂日期：106 年 12 月 19 日

目 錄

壹、目的.....	1
貳、依據.....	1
參、適用範圍.....	1
肆、執行要點.....	1
伍、公布實施.....	2
陸、附件.....	3

壹、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確保本校內所有活動均能合理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貳、依據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參、適用範圍

本校日常作業與執行業務所接觸之個人資料相關活動。

本政策所稱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肆、執行要點

- 一、各項安全管理規範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應於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前以公開方式進行本政策或隱私權宣告，並留有相關核准或變更之紀錄。隱私權宣告之內容請參考「隱私權政策聲明」。
- 三、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負責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以確認本政策能被實施並配置相當資源。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整體持續改善。
- 四、應鑑別出內部與外部的利害關係人以及這些利害關係人參與組織個人資料之安全保護程度，並辨識工作人員的職責及權責。
- 五、應維持一份處理個人資料的清單（如：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並建立個

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六、應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規範及個人資料事故之預防、通報與應變機制。
- 七、應建立資料安全稽核及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機制，以為後續舉證或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用。
- 八、定期對同仁實施個人資料安全認知宣導，並針對本校各單位個資管理專人施以適當之教育訓練，以宣導本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九、定期訂定個人資料內部稽核計畫，檢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依稽核報告擬定及執行矯正措施。
- 十、基於合法之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及履行法定義務的必要範圍內公平並合法處理個人資料。
- 十一、基於合法之目的蒐集最少且必要的個人資料，處理相關且適當的個人資料亦不得逾越蒐集之目的。
- 十二、維持正確的個人資料並確保其安全，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十三、除依個資法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依法免告知外，於處理或利用前應清楚告知當事人，本校將會以何種方式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並且尊重當事人與其個人資料的相關權利，包括對於個人資料的存取權。
- 十四、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使用，若有轉移到國（境）外之必要將於使用前取得當事人同意後並在有適當且充分保護下為之。
- 十五、本校於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時，應妥善監督受委託單位，明定受委託單位個資安全保護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受委託單位遵守並定期予以查核。

伍、公布實施

本政策應依業務變動、技術發展及風險評鑑之結果，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作成審查紀錄，並持續改進其有效性及適切性，以符法令法規、技術及本校營運要求。本政策評估審查結果應經「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陸、附件

隱私權政策聲明 (FO-PIMS-1-01-01)

國立清華大學隱私權政策聲明

壹、前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絕對尊重並保護您在使用網際網路時的安全及隱私，為了協助您瞭解「國立清華大學全球資訊網」（以下簡稱本服務網）如何保護您在使用本服務網各項服務的安全、及如何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隱私權政策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請您仔細閱讀以下各項說明，若對本聲明有任何意見或疑問，也歡迎使用本校意見信箱與我們聯絡。

貳、隱私權保護政策

一、適用範圍

本聲明適用於您在使用本服務網所提供的各類服務及活動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之相關作法。另外，在本服務網所連結的其他非本網域之網站，也可能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對於您主動提供的個人資訊，這些連結的其他網站有其個別的隱私權保護政策，其對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不適用本聲明，本校亦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

單純在本服務網的瀏覽行為，本服務網並不會蒐集任何有關個人的身分資料。網站會記錄使用者上站的 IP 位址、上網時間以及在網站內所瀏覽的網頁等資料，做為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且本服務網僅對全體使用者行為總和進行分析，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本校根據本服務網目前所提供的各類服務項目（例如：活動資訊、網路調查、意見信箱、場地借用、捐款等），及後續新增的服務項目，因該服務需要而請您提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信箱、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時，如屬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之個人資料者，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但屬務必提供個人資料始能享有服務者，您如不提供該等資料，則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服務。

本校對於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悉依本校執行

業務相關法令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以充分保障您的個人隱私權。

三、資料共享及公開方式

本網站絕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

- (一)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 (二)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三)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或為維護和改進網站服務而用於管理。

四、個人資料之保全

本服務網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資料在傳輸過程中不被第三者非法擷取。

五、個人資料權利行使方式

當您在本服務網提供個人資料後，您可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請注意您在向本校請求刪除本服務網某項服務的個人資料後，本校如因該資料之刪除而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時，您將無法再享有該項服務之提供。

本服務網之個人資料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校將以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代替刪除個人資料：

- (一) 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若您要行使相關之權利請於上班時間聯絡國立清華大學：

電話：03-5715131

Email：各承辦單位（可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公告之保有個資單位清單）：<https://pims.site.nthu.edu.tw/>。

參、隱私權保護政策修改

由於科技發展的迅速，相關法規訂定未臻完備前，以及未來可能難以預見的環境變遷等因素，本校將視需要修改本聲明說明，以落實保障您隱私權的立意。當本校完成本聲明修改時，我們會立即將其刊登於本服務網，並以醒目標示提醒您前往點選閱讀。